

德赛®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声明.....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1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49
第三节 结 论.....	15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 行 人 公 司 广 电 计 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 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审计机构 会 计 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广电有限	指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创投	指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诺成六号	指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锭基金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导信息	指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云天线	指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来士	指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英科信	指	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山锋测控	指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子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子公司	指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宁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子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顶软件	指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子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洛阳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烟台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方圆广电	指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检测	指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天源	指	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	指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http://www.amac.org.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A90373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专项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A90375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08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验资复核专项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11名发起人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于2011年8月25日签署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为 2001 年 1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设有诉讼仲裁部、法律顾问部、执行部、国际部、知识产权部、金融证券部、建筑法律实务部、房地产事务部等部门，业务范围涉及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本所成立至今承办了众多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等。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5401、5408 室，联系电话为（020）38771000，传真为（020）38771698。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曲怀远律师、安娜律师和王炜玮律师。

曲怀远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主办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曲怀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安娜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基金公司、企业集团、高等学校提供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房地产专项法律事务及商事诉讼仲裁代理事务。

安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王炜玮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基金公司、企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专项法律事务及商事诉讼仲裁代理事务。

王炜玮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的沟通及现场调查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制定了查验计划，并依法指派律师和辅助人员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主要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研讨。本所已向发行人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有关方面的法律状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参加会议、证券法律培训等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明确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并就其中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协助相关各方及人员充分了解、认识本次发行需具备的条件或应达到的标准、需履行的程序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还指派律师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现状，查验主要财产或资产运行和权属状况。与发行人的沟通和现场调查是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基础。

（二）审慎查阅、核验文件和资料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办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份审阅，必要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人士询证、向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问询或要求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进行查验。此外，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依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或人士出具书面承诺或确认。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对法律文件和资料的审慎查阅、核验是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基础。

（三）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通过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水平，本所将制作法律意见书与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推动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和要求有机结合起来。

（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并整理工作底稿

本所在收集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核查验证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归类整理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工作记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相应的工作底稿。

（五）内部复核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后，已进行必要的讨论复核，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析，在复核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2405 小时。

三、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陈述，并作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还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应一并使用。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2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2,670,000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系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658.00	45,650.00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8,350.00	8,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60,008.00	6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6）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政策和规定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7）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12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9703118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2年5月24日至长期。

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广电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24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根据2002年3月7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2）

第 01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 09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19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信内验字(2009)000017 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09 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8 日广州德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德[验]字(2011)第 J-016 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3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11 月验资报告》、2013 年 5 月 3 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40160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验资报告》、2014 年 2 月 28 日广州德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德[验]字(2014)第 E-011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验资报告》、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20018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27 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35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止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18 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77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验资报告》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并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机

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食品检测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5.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5.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变化，增选独立董事及引进、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优化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促进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3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股权权属状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股权无质押、无司法查封或行政限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2 2014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2,67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三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的不当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经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2.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2014、2015、2016三年及2017年1-6月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816.56万元、3,568.38万元、5,342.23万元和902.12万元，累计为11,629.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6.64万元、7,481.32万元、7,680.41万元和-2,644.41万元，累计为15,933.96万元；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19.35万元、41,302.16万元、56,460.30万元和28,270.29万元，累计为154,052.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8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净值为951.05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5,838.2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

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不当情形。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2 年 5 月 24 日成立的广电有限。

2011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变核内字[2011]第 01201108250028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广电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4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查字第 22960 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 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8,347,995.91 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XHGPE0098 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电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317.07万元。2011年10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23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认为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1年8月25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广电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8,347,995.91元为基础,按1.16696: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8月25日,广电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30日,广电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进行审议,根据本次改制方案,公司改制后仍为国有控股公司,所有员工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续聘用,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与会代表一致审议通过本次改制方案。

2011年11月9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293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贵公司(筹)根据(2011)羊查字第2296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6,037,492.08元,盈余公积716,312.62元以及未分配利润6,594,191.21元,共计58,347,995.91元,按1.1669599182:1比例折算为公司的全部股本50,000,000.00元,其余8,347,995.91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分别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持有66.67%、12.00%、10.00%、4.87%、1.00%、1.00%、1.00%、1.00%、1.00%、0.80%、0.66%的股权”。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赵友永、杨海洲、王俊、熊斌、黄敦鹏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白子午、朱桦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谢锐华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1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1]884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意见如下:“一、同意你委报送的广电计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广电计测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3333.3334万股,占总股本66.67%,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二、请你委指导国有股东严格按照《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权益,促进股份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011年11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26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广电计量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制改造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无线电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黄敦鹏等10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1.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25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广电计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电计量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发起人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与审计；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4.3.1 审计报告

2011年7月2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查字第22960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1年6月审计报告》，广电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347,995.91元。

4.3.2 评估报告

2011年8月1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XHGP0098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电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317.07万元。

2011年10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23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

4.3.3 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9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293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贵公司（筹）根据（2011）羊查字第2296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6,037,492.08元，盈余

公积 716,312.6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594,191.21 元，共计 58,347,995.91 元，按 1.1669599182:1 比例折算为公司的全部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8,347,995.91 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分别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持有 66.67%、12.00%、10.00%、4.87%、1.00%、1.00%、1.00%、1.00%、1.00%、0.80%、0.66%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602005329200039025，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97031187，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和运行。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食品检测服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或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发行人系由无线电集团和黄敦鹏等 10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共同发起设立。

6.1.1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334	66.67
2	黄敦鹏	600.0000	12.00
3	曾昕	500.0000	10.00
4	陈旗	243.3334	4.87
5	蔡龙浩	50.0000	1.00
6	黄沃文	50.0000	1.00
7	张佑云	50.0000	1.00
8	黄英龄	50.0000	1.00
9	陈海梅	50.0000	1.00
10	郭湘黔	40.0000	0.80
11	杨锦华	33.3332	0.66
合 计		5,000.0000	100.00

6.1.2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根据无线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无线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 4)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¹
- 5)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 6)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 7) 营业期限：1981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

¹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穗国资批[2016]67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杨海洲同志代行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在无线电集团新任董事长到任前，暂由杨海洲同志代行无线电集团法定代表人职务。

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9) 股东：广州市国资委

(2) 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	任职公司	认购股权时职务
1	黄敦鹏	广州市天河区	510102196710*****	广电计量	总经理
2	曾昕	广州市天河区	330106196810*****	广电计量	副总经理
3	陈旗	广州市天河区	130603196810*****	广电计量	副总经理
4	蔡龙浩	广州市黄埔区	440923197210*****	广电计量	营销中心总监
5	黄沃文	广州市天河区	441230197401*****	广电计量	计量中心总监
6	张佑云	广州市天河区	440203196311*****	广电计量	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7	黄英龄	广州市天河区	460027197809*****	广电计量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总监
8	陈海梅	广州市天河区	230402197404*****	广电计量	化学分析中心总监
9	郭湘黔	广州市天河区	510214196506*****	广电计量	计量中心副总监
10	杨锦华	广州市天河区	440811197508*****	广电计量	深圳业务部经理

6.1.3 各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无线电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之公司，至今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黄敦鹏等 10 名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广电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

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3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10
3	黄敦鹏	2,160.0000	8.71
4	曾昕	1,796.4000	7.24
5	陈旗	873.6004	3.52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9	广州盈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
10	陈海梅	180.0200	0.73
11	黄英龄	180.0200	0.73
合计		233,900,409	94.31

6.2.2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6.1 发行人的发起人/6.1.2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

6.2.3 广电运通

根据广电运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广电运通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3)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 4)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 5) 注册资本：242888.5725万元

6)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8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电运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0169	52.52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94.2500	4.03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327.1834	2.19
4	赵友永	3,562.9488	1.47
5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6.3159	1.1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5.0000	0.9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72.0000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0.0000	0.77
9	曾文	1,773.0851	0.73
10	叶子瑜	1,572.5940	0.65

6.2.4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联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股东国联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6985735E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 AB 幢 221-5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7) 合伙期限：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0.86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7.19
3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30
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500	10.03
5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23,600	67.62
合计		34,900	100.00

6.2.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鼎锋万年青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股东鼎锋明道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号：330206000274376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70室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 7) 合伙期限：2015年7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9)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00	98.00
合计		10,000	100.00

6.2.6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诺成六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股东诺成六号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18384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7) 合伙期限：201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7日

8)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9)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0.0043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99.9957
合计		23,501	100.0000

6.2.7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盈锭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股东盈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QR28F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7)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日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9)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	49.50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50
合计		10,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投资者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企业法人并合法存续；其他4名机构投资者国联创投、诺成六号、盈锭基金、鼎锋明道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羊城验字第23293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无线电集团等11名发起人以其所持广电计量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2013年5月3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40160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验资报告》、2014年2月28日广州德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德[验]字（2014）第E-011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2015年9月29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20018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6年4月27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35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4月27日止验资报告》、2016年8月18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77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验资报告》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登记于广电有限名下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248,000,000 股，无线电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00,00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225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电运通是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持有发行人 30,000,000 股，因此，无线电集团实际可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62,000,00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226%。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无线电集团提名 3 名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无线电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2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无线电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广电有限与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主体，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广电有限阶段。根据广电计量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核查，广电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自广电有限设立至今，广电有限经历过九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本变动

7.1.1 2002 年 5 月，广电有限设立

2001 年 12 月 24 日，无线电集团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改组校准测试中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决议改组集团公司二级经营单位校准测试中心，设立无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无线电集团投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承担信息产业部电子 602 计量站和广东国防区域计量站 5104 校准实验室的任务。

2002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评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线电集团校准测试中心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05,197.27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95,927.0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9,270.19 元。2002 年 4 月 1 日，无线电集团就上述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2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02）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止，广电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由无线电集团以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校准测试中心”的净资产投入。

2002 年 3 月 20 日，广电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002 年 5 月 24 日，广电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电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合法有效。

7.1.2 广电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7.1.2.1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8 月 25 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广电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将广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广电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无线电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止，广电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 日，广电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05 年 11 月 23 日，广电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电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7.1.2.2 2006 年 4 月，广电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19 日，广电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电

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无线电集团现金投入 400 万元，从广电有限 2005 年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0 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06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广电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 4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4 日，广电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 13 日，广电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电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1.2.3 2009 年 10 月，广电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 日，广电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入股，增资股份价格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本次增资对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引入投资者（包括自然人）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如公司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有意认购本次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009 年 7 月 9 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广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无线电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66.67%；本次增资改制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电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本次增资改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09 年 9 月 5 日，广电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国有性质的变化、职工的安置以及债权债务转移的问题，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需求，一致同意广电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009年8月3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羊专审字第17386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7月其他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广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034,310.16元。

2009年8月5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羊资评字第479号《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09年7月31日，广电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703.29万元。2009年8月20日，广电有限就上述国有资产评估事宜向无线电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9年9月30日，无线电集团与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签署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由10名新增股东对广电有限实施增资扩股，以现金增加广电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广电有限33.33%的股权，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经该等增资后，广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2）参考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电有限于2009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703.29万元，确定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1.71元/股（1,703.29万元/1,000万股=1.7023元/股），即广电有限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71元。（3）同意10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根据以上定价，10名新增股东合计应缴付出资款人民币855万元，以认缴广电有限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实际出资款项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间的差额，列入广电有限资本公积。（4）新增股东向广电有限实际应缴付出资款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缴付出资款（万元）
1	黄敦鹏	307.80
2	曾昕	256.50
3	陈旗	124.83
4	蔡龙浩	25.65
5	黄沃文	25.65
6	张佑云	25.65
7	黄英龄	25.65
8	陈海梅	25.65
9	郭湘黔	20.52
10	杨锦华	17.10

合 计	855.00
-----	--------

2009年10月12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信内验字（2009）000017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09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10月10日止，广电有限已收到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实际缴入人民币85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16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908A112ZD088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认为各交易主体进行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资料齐备。

2009年10月21日，广电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09年10月22日，广电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电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2	黄敦鹏	180.00	12.00
3	曾昕	150.00	10.00
4	陈旗	73.00	4.87
5	蔡龙浩	15.00	1.00
6	黄沃文	15.00	1.00
7	张佑云	15.00	1.00
8	黄英龄	15.00	1.00
9	陈海梅	15.00	1.00
10	郭湘黔	12.00	0.80
11	杨锦华	10.00	0.66
合 计		1,500.00	100.00

7.1.2.4 2011年4月，广电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广电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1）同意由原股东同比例向广电有限进行增资，以现金增加广电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该等增资后，广电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2）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3）同意全部以现金出资，根据以上定价，各股东合计应缴付出资款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实际出资款项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间的差额，列入广电有限资本

公积。

2011年3月8日，广州德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德[验]字(2011)第J-016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3月4日止，广电有限已收到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500万元列入广电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4日，广电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完成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28日，广电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11年4月6日，广电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电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666.67	66.67
2	黄敦鹏	300.00	12.00
3	曾昕	250.00	10.00
4	陈旗	121.67	4.87
5	蔡龙浩	25.00	1.00
6	黄沃文	25.00	1.00
7	张佑云	25.00	1.00
8	黄英龄	25.00	1.00
9	陈海梅	25.00	1.00
10	郭湘黔	20.00	0.80
11	杨锦华	16.66	0.66
	合计	2,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电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系由无线电集团与10名自然人股东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发起设立，2011年11月29日，广州市工

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6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2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334	66.67
2	黄敦鹏	600.0000	12.00
3	曾昕	500.0000	10.00
4	陈旗	243.3334	4.87
5	蔡龙浩	50.0000	1.00
6	黄沃文	50.0000	1.00
7	张佑云	50.0000	1.00
8	黄英龄	50.0000	1.00
9	陈海梅	50.0000	1.00
10	郭湘黔	40.0000	0.80
11	杨锦华	33.3332	0.66
合计		5,000.00	5,000.00

7.2.3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实际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公司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7.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3.1 2013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000 万股（5,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增资 834.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665.20 万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11.92 万元。

2013 年 5 月 3 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40160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347,995.91 元，未分配利润 6,652,004.09 元，合计 15,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5,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333.33	66.67
2	黄敦鹏	780.00	12.00
3	曾昕	650.00	10.00
4	陈旗	316.33	4.87
5	蔡龙浩	65.00	1.00
6	黄沃文	65.00	1.00
7	张佑云	65.00	1.00
8	黄英龄	65.00	1.00
9	陈海梅	65.00	1.00
10	郭湘黔	52.00	0.80
11	杨锦华	43.33	0.66
合 计		6,500.00	100.00

7.3.2 2014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1）增资额度：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2）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扩股以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62元（未审计）为依据适当溢价，确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1元/股（市净率1.3倍，增资完成后市净率1.2倍），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元。（3）增资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合计应缴付出资款人民币7,35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实际出资款项与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间的差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4）增资完成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014年2月28日，广州德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德[验]字(2014)第E-011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08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验资复核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2014年2月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广州德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德[验]字(2014)第E-011号《广州广

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验资报告》审验后，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形。截至验资报告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66.67
2	黄敦鹏	1200.00	12.00
3	曾昕	1000.00	10.00
4	陈旗	486.67	4.87
5	蔡龙浩	100.00	1.00
6	黄沃文	100.00	1.00
7	张佑云	100.00	1.00
8	黄英龄	100.00	1.00
9	陈海梅	100.00	1.00
10	郭湘黔	80.000	0.80
11	杨锦华	66.67	0.66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杨锦华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其前妻卓然协议离婚，并取得离婚证。2017 年 4 月 10 日，卓然以部分夫妻财产（包括杨锦华本次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 233,331 股）未进行分割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离婚时杨锦华名下未进行分割的公司 233,331 股股份归其所有”等，理由包括：协议离婚时，杨锦华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666,664 股，双方协议分割 433,333 股归杨锦华所有，杨锦华在公司 2014 年 3 月增资中认购的 233,331 股未包含在其与杨锦华签订的离婚协议或财产分割协议中，因此请求法院判决 233,331 股全部归卓然所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当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17）粤 0106 民初 9795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该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17 年 9 月 12 日，杨锦华向公司出具《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以现金方式向卓然支付补偿并达成和解，促使卓然撤销“请求判令离婚时杨锦华名下未进行分割的公司 233,331 股股份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且不再就此产生争议或提起诉讼，保证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前不发生转让或变动，保证不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

经核查，杨锦华与卓然协议离婚前，杨锦华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666,664 股系夫妻共

同财产。卓然诉讼主张其中的 233,331 股归其所有，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但卓然主张分割的 233,331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足 1%，该等股权即使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杨锦华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前不发生转让或变动，保证不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虽未审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7.3.3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619 号《关于同意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广电计量，证券代码：832462。

7.3.4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股东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黄沃文、蔡龙浩、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共同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拟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认购对象共计支付股票认购价款 60,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部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6.00 元/股；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均以现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乘积。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8	6.00	40,000,008
2	黄敦鹏	1,200,000	6.00	7,200,000
3	曾昕	1,000,000	6.00	6,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4	陈旗	486,668	6.00	2,920,008
5	蔡龙浩	100,000	6.00	600,000
6	黄沃文	100,000	6.00	600,000
7	张佑云	100,000	6.00	600,000
8	黄英龄	100,000	6.00	600,000
9	陈海梅	100,000	6.00	600,000
10	郭湘黔	80,000	6.00	480,000
11	杨锦华	66,664	6.00	399,984
合计		10,000,000	-	60,000,000

2015年9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20018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向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9,7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0,000元。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835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手续。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7,333.33	66.67
2	黄敦鹏	1,320.00	12.00
3	曾昕	1,100.00	10.00
4	陈旗	535.33	4.87
5	蔡龙浩	110.00	1.00
6	黄沃文	110.00	1.00
7	张佑云	110.00	1.00
8	黄英龄	110.00	1.00
9	陈海梅	110.00	1.00
10	郭湘黔	88.00	0.80
11	杨锦华	73.33	0.66

合 计	11,000.00	100.00
-----	-----------	--------

7.3.5 2016年1月，发行人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5年9月23日，发行召开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4日，广电计量10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向6家做市商转让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黄敦鹏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广发证券	900,000	8.00	协议转让
曾 昕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中信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东方证券	12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 旗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万联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蔡龙浩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沃文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海梅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张佑云	东方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英龄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郭湘黔	东方证券	80,000	8.00	协议转让
杨锦华	万联证券	50,000	8.00	协议转让
	合 计	3,350,000	-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7,333.33	66.67

2	黄敦鹏	1,200.00	10.91
3	曾昕	998.00	9.07
4	陈旗	485.33	4.412
5	张佑云	100.00	0.91
6	陈海梅	100.00	0.91
7	黄英龄	100.00	0.91
8	蔡龙浩	100.00	0.91
9	黄沃文	100.00	0.9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90.00	0.82
11	郭湘黔	80.00	0.73
12	杨锦华	68.33	0.62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5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60.00	0.55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60.00	0.55
1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	0.32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7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6年1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4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7.3.6 2016年6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广电计量总股本将由110,000,000股增加至19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由88,270,000元减少至270,000元。

2016年4月2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35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4月27日止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7日，广电计量已将资本公积88,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8,000,000元。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66.67
2	黄敦鹏	2,160.00	10.91
3	曾昕	1,796.40	9.07
4	陈旗	873.60	4.41
5	陈海梅	183.42	0.93
6	黄英龄	182.52	0.92
7	黄沃文	180.00	0.91
8	张佑云	180.00	0.91
9	蔡龙浩	180.00	0.9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55.34	0.78
11	其他股东合计	708.72	3.58
	合计	19,800.0000	100.00

7.3.7 2016年12月，发行人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年6月27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QC0223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98,347,800.00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本总数198,000,000股计算，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6.56元。本次发行底价在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最近20个转让日做市转让均价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分别与广电运通、盈鼎基金、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向广电运通、盈鼎基金、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发行

50,000,000 股，其中：广电运通认购 30,000,000 股；盈鼎基金认购 5,000,000 股；诺成六号认购 5,000,000 股；鼎锋明道认购 5,000,000 股；国联创投认购 5,00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共计支付股票认购价款 35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77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广电计量已收到广电运通、盈鼎基金、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8,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194 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7]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5,000.00 万元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每股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发行已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批确认，且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53.23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10
3	黄敦鹏	2,160.00	8.71
4	曾昕	1,796.40	7.24
5	陈旗	873.60	3.52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

9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2.02
10	陈海梅	180.02	0.73
11	其他股东	1,589.98	6.41
合计		24,800.00	100.00

7.3.8 2017年5月，发行人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5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735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广电计量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7月14日，广电计量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25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968
3	黄敦鹏	2,160.0000	8.7097
4	曾昕	1,796.4000	7.2436
5	陈旗	873.6004	3.5225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9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10	陈海梅	180.0200	0.7259
11	黄英龄	180.0200	0.7259
12	张佑云	180.0000	0.7258
13	蔡龙浩	180.0000	0.7258
14	黄沃文	180.0000	0.7258

15	郭湘黔	143.9800	0.5806
16	杨锦华	120.1191	0.4844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400	0.3969
1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86.5000	0.348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200	0.2215
2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36.9000	0.1488
21	赵友永	26.7000	0.1077
22	周漪林	23.4000	0.0944
23	汝惠霞	22.4000	0.0903
24	魏大华	19.8000	0.0798
25	陈栋才	17.0000	0.0685
26	潘卫	15.2000	0.0617
27	冯继灵	14.0000	0.0565
28	谭振强	12.9000	0.0520
29	刘世丰	12.3000	0.0496
30	张宏文	9.0000	0.0363
31	黄小云	9.0000	0.0363
32	赖华丹	9.0000	0.0363
33	庄楠	8.4000	0.0339
34	刘燕棉	8.3200	0.0335
35	李艮文	8.1000	0.0327
36	马伟光	7.0000	0.0282
37	商学铭	6.2000	0.0250
38	廖华勇	6.1000	0.0246
39	王友霞	5.9400	0.0240
40	王建	5.9000	0.0238
41	张文彬	5.2000	0.0210
4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0.0210
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00	0.0183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0.0182

45	赵喜英	4.4800	0.0181
46	杨勇	4.2000	0.0169
47	张东升	4.1000	0.0165
48	丁跃平	4.0000	0.0161
49	龚雪辉	4.0000	0.0161
50	肖美银	3.7000	0.0149
51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0.0149
52	赵微微	3.5000	0.0141
53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0089
54	李叶东	2.0000	0.0081
55	段光荣	2,0000	0.0081
5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7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8	褚智慧	1.8000	0.0073
59	杨永幸	1.6000	0.0065
60	廖秋茹	1.5000	0.0060
6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0.0052
62	张业青	1.1000	0.0044
63	陆青	1.0000	0.0040
64	袁建强	1.0000	0.0040
65	张长河	1.0000	0.0040
66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40
67	邱美玲	0.9000	0.0036
68	郭剑	0.9000	0.0036
6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0.9000	0.0036
70	李敏	0.6000	0.0024
71	程庆年	0.6000	0.0024
72	徐晗	0.5000	0.0020
73	赵后银	0.4000	0.0016

74	应非	0.4000	0.0016
75	罗云彪	0.3000	0.0012
76	周亚	0.3000	0.0012
77	赵霞霞	0.3000	0.0012
78	王月永	0.3000	0.0012
79	竺高雁	0.3000	0.0012
80	张彩虹	0.3000	0.0012
81	赵沁心	0.3000	0.0012
82	唐庆华	0.2000	0.0008
83	孙晓忠	0.2000	0.0008
84	高强	0.2000	0.0008
85	张勇	0.2000	0.0008
8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2000	0.0008
87	吴延平	0.1000	0.0004
88	徐浩	0.1000	0.0004
89	胡博	0.1000	0.0004
90	陶清华	0.1000	0.0004
91	王会敏	0.1000	0.0004
92	刘洋	0.1000	0.0004
93	陈裕芬	0.1000	0.0004
94	薛原	0.1000	0.0004
95	吴萍萍	0.1000	0.0004
96	方磊	0.1000	0.0004
97	周湘民	0.1000	0.0004
98	陈鑫	0.1000	0.0004
99	梅喻	0.1000	0.0004
100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1000	0.0004
合 计		24,800.0000	100.0000

2017年7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7]762号《关于调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广州广电计量检

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4,800 万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200.0005 股，占总股本的 53.225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096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二、请你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规范操作、健康发展”。

2017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7]66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广电计量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事项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以及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2 2014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8.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

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食品检测服务。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销售服务及产品。

8.1.3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证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80,318,915.70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16%；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60,172,781.13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22%；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13,021,593.36元，占其全部收入的100.00%；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80,193,480.59元，占其全部收入的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机构或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关联自然人

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1.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黄敦鹏	持股5%以上
2	曾昕	持股5%以上
9.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跃珍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董事
2	杨海洲	现任公司董事，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锋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董事

3	祝立新	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子公司、南宁子公司、沈阳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福州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山峰测控、重庆子公司、九顶软件 ¹ 董事
4	魏东	现任公司董事
5	黄敦鹏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河南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山峰测控、九顶软件、福州子公司、重庆子公司、武汉子公司董事，上海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2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71%
6	曾昕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子公司、无锡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南宁子公司、九顶软件、西安子公司、重庆子公司、福州子公司、山峰测控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4%
7	梁彤纓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卫宁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周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白子午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杨永明	现任公司监事
12	谢锐华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13	李世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成都子公司、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14	黄沃文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子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3%
15	赵倩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方圆广电董事、世纪天源监事、武汉子公司监事
16	欧楚勤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陈旗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8,736,004 股，占总股本的 3.52%
18	明志茂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1.1.3 其他关联自然人		
<p>(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p>		

9.1.2 关联法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关联程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1.2.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3.2258%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2.0968%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9.1.2.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¹ 经核查，九顶软件正在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登记。

1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3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5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6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7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8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9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10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1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12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13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14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份
15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80%股份
9.1.2.3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4%股份
2	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05%股份
3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7%股份
9.1.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2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3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4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5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6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1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2	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3	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4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5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6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7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8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9	GRG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0	GRG Hongkong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1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环球金融自助设备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2	GRG Tü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3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Europe UAB (立陶宛)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4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6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7	深圳市创自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8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29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0	广东榕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1	南阳宛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2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3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4	石家庄市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5	上海欣辰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6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7	辽宁辽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8	南宁盈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39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0	河北晨通金融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1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2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3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4	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5	安化县锦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¹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6	南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²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7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8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49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0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1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¹ 经核查，该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该股权变更完成后，该公司将变成广电运通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² 同上。

52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3	黔南州蓝盾武装护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4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5	新疆阿帕奇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6	巴州阿帕奇保安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7	资阳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8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59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0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1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2	商洛市慧金清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3	黄石市金安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4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5	湖北银通卓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6	资阳市卓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7	新余市景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8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69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0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1	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2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3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4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5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6	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7	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8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79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0	广州海格天腾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1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2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3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4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5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6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7	山东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8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89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0	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1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2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3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4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5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6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7	裕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8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9	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0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1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2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3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4	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5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6	佛山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7	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108	福建粤电城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9.1.2.5 前述 9.1.1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3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4	太原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5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6	深圳前海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7	广州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8	广州广电新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9	武汉广鸿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0	广州广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1	湖南宏扬联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2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3	武汉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4	昆明广鸿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5	广州广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6	武汉鑫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7	太原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8	山西时轮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19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0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1	武汉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2	长沙市新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3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4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5	株洲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海洲任董事
26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杨海洲任董事
27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黄跃珍任董事
28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新任董事
29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
3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祝立新任董事
3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白子午任董事
3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独立董事
33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独立董事
34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独立董事
35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独立董事
36	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独立董事
37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梁彤纓任外部董事
38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宁任独立董事
39	广州市乐嘉性格色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卫宁任监事
40	广州性格色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卫宁任监事
9.1.2.6 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9.2.1.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科技大厦/通讯大楼东楼	3,621,613.05	6,598,261.20	4,826,994.23	4,338,096.39

¹经核查，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登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大楼首层	130,428.30	261,718.98	240,269.77	230,441.17
----------------	--------	------------	------------	------------	------------

9.2.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额	1,667,033.00	5,729,817.22	4,574,313.62	3,049,532.61

9.2.1.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5,700	802,000	550,000	529,800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53,800	365,900	-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规检测与认证服务	1,405,400	5,986,500	-	-

9.2.1.4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47,900	123,300	93,100	74,600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7,900	1,0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54,200	1,459,400	3,305,500	677,9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7,700	-	100	1,900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95,500	1,031,700	1,463,300	156,0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000	600	600	2,2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7,662,500	3,805,300	1,348,700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00	300	300	-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4,000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128,000	260,300	-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0,000	-	-	-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7,300	-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0,300	-	-	-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800	-	-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0,900	-	-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39,400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15,600	-	-	-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10,700	-	-	-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6,200	-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9,100	-	-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9.2.2.1 出售设备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出售安规检测设备	1,843,400

9.2.2.2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08	2018.01.0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8.04.20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06.19	2018.05.2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2	否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0	2017.12.1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12.22	2017.12.22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2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11.18	2018.11.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6,750,000.00	2016.09.06	2019.09.01	否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02	2018.02.14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5,450,000.00	2015.11.19	2018.11.18	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5,450,000.00	2016.01.15	2018.11.18	否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70.00	-	-	5,25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00.00	-	-	17,155.00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5,298.00	318,138.00	14,734.00	24,106.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62,480.08	7,662,480.08	-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4,834.55	301,077.37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500.00	-	-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0.00	-	-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90.00	-	-	-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210.00	-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50.00	-	-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60.00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2,700.00	-	-	-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1,100.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1,050.00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6,038.44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10,000.00	-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00	460.00	5,600.00	7,166.00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78.12	12,295.44	-	-
杨锦华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0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5,488.80	-	-	-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3,807.22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14,454.26	-	5,519.09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9,768.69	-	3,727.44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2.4.1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2017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2016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9月5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2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电计量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电计量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电计量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电计量的实际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广电计量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广电计量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计量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3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中，通导信息、海云天线、康来士等三家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广电计量存在相似的情形，除此之外，无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前述三家企业所开展的检测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9.3.1 通导信息

9.3.1.1 通导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8号九层
- 4) 法定代表人：文莉霞
-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2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 8)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3.1.2 通导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通导信息开展的信息化第三方测评与公司开展的检测服务，同属“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查阅通导信息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675）、《计量认证证

书》(CMA)(证书编号:2014192265H), 通导信息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系信息化第三方测评, 相应的证载检测对象包括与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等。目前, 通导信息主要开展针对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的测评服务, 主要面向对信息化系统要求较高的政府和军方客户。

公司取得的 CMA/CNAS 等资质证书的证载检测对象未包括与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等。公司不具备信息化第三方测评和网络信息安全测评能力, 也未实际开展相应的业务。

因此, 通导信息与公司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上存在显著差异, 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9.3.2 海云天线

9.3.2.1 海云天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8 号 1 幢
- 4) 法定代表人: 喻斌
- 5)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7) 营业期限: 长期
- 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3.2.2 海云天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海云天线开展的检测业务与广电计量开展的检测服务, 同属“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查阅海云天线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75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162721340380），其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各类天线检测，相应的证载检测对象包括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天线、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天线、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智能天线、北斗全球卫星测量型军用天线、北斗全球卫星导航型军用天线、北斗卫星导航地面移动设备军用天线。目前，海云天线主要提供移动通信天线、军用天线的检测服务，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商/集成商/供货商和军方客户。

公司取得的CMA/CNAS等资质证书的证载检测对象未包括天线，不具备天线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的业务。

因此，海云天线与公司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9.3.3 康来士

9.3.3.1 康来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环观南路18号铭可达物流园10-1栋102

4) 法定代表人：文莉霞

5) 注册资本：1490.4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1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电通讯产品的测试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仪器、仪表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0.10	51.00
2	杨毅	337.87	22.67
3	戚佳明	60.81	4.08
4	李英	149.04	10.00

5	赵帅	121.77	8.17
6	曲庆春	60.81	4.08
合计		1490.40	100.00

9.3.3.2 康来士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康来士开展的电气安全检测业务、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与广电计量开展的检测服务同属“M7450 质检技术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康来士与公司在电气安全检测和电磁兼容性检测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康来士与公司的在电气安全检测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康来士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848），其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电气安全检测，检测的对象包括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液体加热器、风扇、灯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 CNAS 资质也包含有对上述对象的电气安全检测，也实际开展了上述业务。2016 年 4 月，公司向参股公司方圆广电出售电气安全检测设备。本次出售电气安全检测设备后，公司未再开展电气安全检测业务。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认可决定书》，批准公司注销电气安全检测资质。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重新申领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6191810Z）已删除电气安全检测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具备电气安全检测资质和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的电气安全检测业务，在电气安全检测领域与康来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康来士与公司的在电磁兼容检测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康来士取得的 CMA 和 CNAS 资质，报告期内，康来士和公司在电磁兼容检测方面的检测对象均包括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康来士和公司均实际开展针对家用电器、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的电磁兼容检测，双方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上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在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与康来士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的领域，公司基本上仅承接部分老客户的业务，而致力于开拓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针对前述与康来士存在电磁

兼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的检测对象取得的电磁兼容检测收入分别为 351.97 万元、231.32 万元、252.52 万元、86.8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56%、0.45%、0.3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家用电器、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电信网络设备等工业消费品的出口厂商通常需要申请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如 CB 国际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GS 认证等。前述认证要求对出口产品的电磁辐射及/或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康来士的业务即定位于对需要进行前述产品认证的出口厂商提供电磁兼容及/或安规检测服务。康来士的电磁兼容检测对象主要集中在家用电器、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电信网络设备等工业消费品，不具备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设备和轨道交通应用设备的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而未来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将进一步侧重于毛利率较高的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因此，康来士实际开展的电磁兼容业务与公司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在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上存在显著差异，若通过收购康来士股权或资产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同业竞争，预期业务整合难度较高且不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拓展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3）为解决与康来士在电磁兼容检测方面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鉴于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领域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低且未来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将进一步侧重于毛利率较高的车载电子、军用设备、航空机载和轨道交通领域，为消除公司与康来士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正在申请注销与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规划不一致的检测资质（其中即包括与康来士存在检测能力范围重叠的家用电器的、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的电磁兼容检测资质），同时也正在申请与康来士不存在检测能力范围重叠的电磁兼容检测能力扩项。在前述申请通过 CNAS/CMA 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批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康来士在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上将不存在重叠。

此外，为确保公司与康来士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不存在实质竞争，公司与康来士协商划分双方各自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业务范围，由双方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承诺如下：

“1、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电磁兼容检测 CNAS/CMA 资质中的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

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检测能力项。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停止开展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也不申请电气安全检测资质和实际从事电气安全检测业务。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康来士作为无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康来士的利益受到损害，广电计量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康来士于2017年8月7日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来士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在申请增加CNAS/CMA资质中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时，不申请增加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已有的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也不实际开展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已有的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的检测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的CNAS/CMA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的检测业务除外）。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来士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将不从事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从事的除电磁兼容检测以外的其他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电计量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服务与业务范围和康来士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康来士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提供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广电计量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康来士作为无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康来士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的利益受到损害，康来士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注销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CNAS/CMA资质，且已停止开展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与康来士检测能力范围存在重叠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公司与康

来士通过出具上述承诺进行业务划分后，双方在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检测对象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直接替代或竞争关系，有效消除了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鉴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广电计量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本单位作为广电计量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服务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服务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提供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湖南子公司购买有一栋 20 层（未包含地下室）的大楼，该栋大楼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该栋大楼所在地块由麓谷实业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00099 号，预售许可证号为 XX14-0309，规划用途为工业。另湖南子公司还与麓谷实业签订了该栋大楼负一楼车库转让意向协议，待该栋楼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双方再签订买卖合同。该栋大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人	房屋总价（元）	坐落	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麓谷实业	9,469,296.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1 层 101 号	一层	工业	2491.92	否
2	麓谷实业	9,594,924.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2 层 201 号	二层	工业	2524.98	否
3	麓谷实业	12,283,91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3 层 301 号	三层	工业	3232.61	否
4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4 层 401 号	四层	工业	1199.41	否
5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5 层 501 号	五层	工业	1199.41	否
6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6 层 601 号	六层	工业	1199.41	否
7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 7 层 701 号	七层	工业	1199.41	否

8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8层801号	八层	工业	1199.41	否
9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9层901号	九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0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0层1001号	十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1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1层1101号	十一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2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2层1201号	十二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3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3层1301号	十三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4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十四层1401号	十四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5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5层1501号	十五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6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6层1601号	十六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7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7层1701号	十七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8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8层1801号	十八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19	麓谷实业	4,557,758.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19层1901号	十九层	工业	1199.41	抵押
20	麓谷实业	1,973,340.00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N单元20层2001号	二十层	工业	519.30	否

10.1.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或申请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3671005	42	2006.02.14-2026.02.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6898782	41	2010.11.07-2020.11.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		6898778	42	2011.07.07-2021.07.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		11615378	16	2014.03.21-2024.03.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		11615437	35	2014.03.21-2024.03.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		11615515	35	2014.03.21-2024.03.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		11615590	37	2014.03.21-2024.03.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		11615639	40	2014.03.21-2024.03.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		14246684	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	广电计量	14246709	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		14246779	2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	广电计量	14246793	2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3	GRGTEST	14246818	3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	GRGTEST	14246864	6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5	GRGTEST	14246984	7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6	GRGTEST	14247114	8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7	广电计量	14247133	8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8	GRGTEST	14247173	9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9	GRGTEST	14247206	1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0	GRGTEST	14247279	12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1	GRGTEST	14247354	18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2	广电计量	14247366	18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3	GRGTEST	14247475	23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4	广电计量	14247482	23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5	GRGTEST	14247512	24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6	广电计量	14247518	24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7	GRGTEST	14250950	25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8	广电计量	14250959	25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9	GRGTEST	14250975	29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0	广电计量	14250983	29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1	GRGTEST	14251002	30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2	广电计量	14251014	30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3	GRGTEST	14251041	3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4	广电计量	14251052	3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5	广电计量	14251088	32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6	广电计量	14251189	33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7		14251284	34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8	广电计量	14251297	34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9	广电计量	14251520	40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0	GRGQUALITY	14251629	4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1	GRGO	14251661	41	2015.05.07-2025.05.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2		14251083	32	2015.06.07-2025.06.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3	广电计量	14246830	3	2015.06.14-2025.06.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4	广电计量	14246875	6	2015.06.14-2025.06.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5		14251171	33	2015.06.14-2025.06.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6		14251354	38	2015.06.14-2025.06.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7	广电计量	14247021	7	2015.07.14-2025.07.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8	广电计量	14247242	11	2015.07.14-2025.07.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9	广电计量	14247329	12	2015.07.14-2025.07.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0	广电计量	14247562	16	2015.07.14-2025.07.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1	广电计量	14251578	41	2015.08.07-2025.08.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2		14251655	41	2015.08.14-2025.08.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3		14247598	16	2015.11.12-2025.11.11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4		14251853	42	2016.01.21-2026.01.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5	广电计量	14251377	38	2016.05.28-2026.05.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6	广电计量	14251483	37	2016.06.21-2026.06.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7	广电计量	14251691	42	2016.06.28-2026.06.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8	广电计量	14251717	42	2016.06.28-2026.06.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9	广电计量检测	14251728	42	2016.06.28-2026.06.2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0	广电计量	14247185	9	2016.08.14-2026.08.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1	广电计量	14251445	35	2016.08.14-2026.08.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2		8017771	42	2011.03.14-2021.03.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3		8017752	37	2011.03.28-2021.03.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4	 SHANFENG	8017765	42	2011.03.28-2021.03.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5	 SHANFENG	8017739	9	2011.06.14-2021.06.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6		8017743	9	2012.03.14-2022.03.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7	 SHANFENG	8017757	37	2012.04.21-2022.04.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8		12365221	38	2014.09.14-2024.09.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69		12365286	38	2014.09.14-2024.09.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0	SHANFENG	12365314	38	2014.09.14-2024.09.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1	 SHANFENG	12365196	38	2014.09.14-2024.09.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2	SHANFENG	12365102	35	2014.10.07-2024.10.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3		12364971	35	2015.03.28-2025.03.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4		12365030	35	2015.04.07-2025.04.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5	 山锋	12364562	35	2016.02.14-2026.02.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76	九顶软件	19826654	41	2017.06.21-2027.06.20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77	九顶软件	19826655	9	2017.06.21-2027.06.20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10.1.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明	控制开关寿命试验机施加力的装置的应用方法	ZL201210311585. X	2012. 08. 2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	具有场均匀性功能的测试架	ZL201210456015. X	2012. 11. 14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反向电压极性转换装置	ZL201210486035. 1	2012. 11. 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	电磁兼容无源控制式可调负载电路	ZL201210486272. 8	2012. 11. 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	发明	按键划线耐久测试设备	ZL201310075008. X	2013. 03. 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	发明	汽车空调出风口综合疲劳耐久测试设备	ZL201310160552. 4	2013. 05. 0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	发明	酰胺类化合物的分析方法	ZL201310499846. X	2013. 10. 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	发明	皮革、纺织品中溴代正丙烷的检测方法	ZL201310565823. 4	2013. 11. 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	发明	皮革、纺织品中甲氧基乙酸的检测方法	ZL201310565838. 0	2013. 11. 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	发明	恒温槽测温控制装置	ZL201310712049. 5	2013. 12. 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	发明	电热板校准方法	ZL201310711953. 4	2013. 12. 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	发明	车载电子产品微中断测试系统	ZL201310737425. 6	2013. 12. 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3	发明	热老化试验的光辐照强度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7200. 9	2013. 12. 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	发明	热风枪校准方法	ZL201310743047. 2	2013. 12. 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5	发明	塑胶制品中磷酸三(二甲苯)酯的检测方法	ZL201410689847. 5	2014. 11. 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6	发明	塑胶制品中亚乙基硫脲的检测方法	ZL201410689850. 7	2014. 11. 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7	发明	汽车踏板耐久测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850548. 5	2014. 12. 2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8	发明	风速仪夹具	ZL201510408265. X	2015. 07. 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9	发明	玻璃窗疲劳试验装置	ZL201310540611.0	2013.11.05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0	发明	线束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10608427.5	2013.11.26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1	发明	车厢传热系数测试系统以及车厢内温度控制系统	ZL201410510213.9	2014.09.28	武汉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2	发明	N-乙炔基吡咯烷酮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96413.0	2014.10.29	湖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3	发明	一种测定二甲基甲酰胺含量的方法	ZL201010501424.8	2010.09.30	湖南子公司	继受取得	否
24	发明	电子装备故障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210185809.7	2012.06.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5	发明	短波段信号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31491.6	2013.06.09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6	发明	恒温槽性能测试方法	ZL201310712082.8	2013.12.20	北京子公司	继受取得	否
27	发明	一种同时检测塑料中多种磷系阻燃剂的方法	ZL201410709556.8	2014.11.27	成都子公司	继受取得	否
28	发明	一种氧化苯乙烯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方法	ZL201410709557.2	2014.11.27	河南子公司	继受取得	否
29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095.7	2011.12.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0	实用新型	一种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969.9	2011.12.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1	实用新型	一种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5970.1	2011.12.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力值检测装置台	ZL201120548679.X	2011.12.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3	实用新型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20184714.9	2012.04.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4	实用新型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20185026.4	2012.04.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5	实用新型	控制开关寿命试验机施加力的装置	ZL201220432834.6	2012.08.2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6	实用新型	开关固定夹具	ZL201220633920.3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7	实用新型	使力装置	ZL201220633109.5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8	实用新型	旋转开关的夹具	ZL201220633900.6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9	实用新型	旋转开关的测试装置	ZL201220633938.3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0	实用新型	开关夹紧装置	ZL201220633918.6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1	实用新型	按压装置	ZL201220633940.0	2012.11.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2	实用新型	自动选择测试设备	ZL201320107086.9	2013.03.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3	实用新型	调节结构及应用该调节结构的测试设备	ZL201320107080.1	2013.03.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4	实用新型	加压试验装置	ZL201320695766.7	2013.11.0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5	实用新型	扭矩发生装置	ZL201320695753.X	2013.11.0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6	实用新型	恒温槽性能测试系统	ZL201320848946.4	2013.12.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7	实用新型	车载电子产品微中断测试系统	ZL201320877495.7	2013.12.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8	实用新型	光照加热设备	ZL201320885177.5	2013.12.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9	实用新型	热风枪校准装置	ZL201320881082.6	2013.12.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0	实用新型	短路测试装置	ZL201420282618.7	2014.05.2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1	实用新型	应用于电波暗室的信号检测系统	ZL201420301801.7	2014.06.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2	实用新型	电磁兼容前置放大器	ZL201420303037.7	2014.06.0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3	实用新型	耦合去耦校准转换机构	ZL201420440876.3	2014.08.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4	实用新型	阻燃测试装置	ZL201420596489.9	2014.10.1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5	实用新型	汽车四门两盖耐久性能测试系统	ZL201420763293.4	2014.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6	实用新型	汽车车门外解锁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3.9	2014.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7	实用新型	汽车前盖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15.4	2014.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8	实用新型	汽车车门内解锁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2.4	2014.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9	实用新型	汽车尾盖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763221.X	2014.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0	实用新型	一种偶氮染料萃取预处理装置	ZL201420800373.2	2014.12.1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1	实用新型	汽车踏板耐久测试装置	ZL201420866974.3	2014.12.2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2	实用新型	车顶储物箱翻盖耐久测试仪	ZL201420864672.2	2014.12.2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3	实用新型	环境实验测试辅助装置	ZL201520310737.3	2015.05.14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4	实用新型	汽车储物盒翻盖多角度耐久测试装置	ZL201520331777.6	2015.05.21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5	实用新型	多功能刮擦试验机	ZL201520387910.X	2015.06.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6	实用新型	车灯起雾测试装置	ZL201520401641.8	2015.06.0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参数发动机高原环境试验装置	ZL201520464241.1	2015.07.01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8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高原环境试验箱	ZL201520464210.6	2015.07.01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9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萃取辅助装置	ZL201520568119.9	2015.07.31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0	实用新型	灯头测试用试验装置	ZL201520587470.2	2015.08.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1	实用新型	辅助连接装置及粉尘采样器校准连接结构	ZL201520607574.5	2015.08.1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2	实用新型	万能试验机速度与位移检定装置	ZL201520609454.9	2015.08.1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3	实用新型	汽车后视镜除霜除雾性能检测系统	ZL201520688160.X	2015.09.0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4	实用新型	气味测试装置	ZL201520713340.9	2015.09.1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5	实用新型	空间电磁波辐射屏蔽罩	ZL201520756691.8	2015.09.2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6	实用新型	防水性能测试装置	ZL201520899863.7	2015.11.1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7	实用新型	移动式梯具试验机	ZL201520977689.3	2015.11.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降测试装置	ZL201520977688.9	2015.11.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9	实用新型	扭矩力值校准工作台	ZL201520977687.4	2015.11.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0	实用新型	车载天窗玻璃类可调式加压复合环境测试装置	ZL201521012787.X	2015.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1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时间控制器	ZL201521010322.0	2015.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2	实用新型	扭力显示遮阳板动作疲劳试验机	ZL201521012772.3	2015.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3	实用新型	三座标夹具	ZL201521009526.2	2015.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4	实用新型	电导率仪检验装置	ZL201521065581.3	2015.12.1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5	实用新型	UV能量计检验装置	ZL201521067654.2	2015.12.17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6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带高度调节器耐久测试系统	ZL201521086347.9	2015.12.2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7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门护板测试装置	ZL201521099307.8	2015.12.2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8	实用新型	多功能测力装置	ZL201521086097.9	2015.12.2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儿童玩具中溶剂和单体迁移的萃取装置	ZL201521095655.8	2015.12.2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0	实用新型	电池工装设备	ZL201521125437.4	2015.12.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1	实用新型	一种LED灯光参数测试装置	ZL201620055339.6	2016.01.2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2	实用新型	CAN盒输出连接器	ZL201620237240.8	2016.03.24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3	实用新型	一种OTA暗室自动校准装置	ZL201621383081.9	2016.12.1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4	实用新型	综合环境实验系统	ZL201621442570.7	2016.12.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5	实用新型	测力传感器检定支架	ZL201320730185.2	2013.11.19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6	实用新型	压痕测试装置	ZL201320731501.8	2013.11.19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7	实用新型	多功能扭矩转接头	ZL201320882987.5	2013.12.30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8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多功能固定装置	ZL201420865038.0	2014.12.29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9	实用新型	车外后视镜综合测试仪	ZL201420865608.6	2014.12.29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0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发动机线束疲劳测试装置	ZL201520892663.9	2015.11.10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1	实用新型	玻璃窗疲劳试验装置	ZL201320692108.2	2013.11.05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2	实用新型	座椅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20694320.2	2013.11.05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3	实用新型	线束耐久测试装置	ZL201320756561.5	2013.11.26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4	实用新型	加水耐磨耗试验机	ZL201420840837.2	2014.12.25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5	实用新型	发动机下护板热辐射测试台架	ZL201420864826.8	2014.12.29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6	实用新型	便携式拉压力传感器校准装置	ZL201520968817.8	2015.11.30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7	实用新型	耐久性能综合试验装置	ZL201621157422.0	2016.10.24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8	实用新型	盐雾试验装置	ZL201621175832.8	2016.11.02	天津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09	实用新型	用于宽带卫星信号监测的射频前端电路	ZL201420806836.6	2014.12.17	广电计量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10	实用新型	汽车整车底盘几何尺寸测量装置	ZL201520156428.5	2015.03.19	广电计量 武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整车耐热老化环境试验系统	ZL201520310736.9	2015.05.14	广电计量 武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的汽车红外灯加热装置	ZL201520310160.6	2015.05.14	广电计量 武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红外灯加热装置	ZL201520310374.3	2015.05.14	广电计量 武汉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14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快速晾干装置	ZL201621130928.2	2016.10.08	北京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5	实用新型	发动机性能试验用新风处理装置	ZL201621269113.2	2016.11.11	北京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6	实用新型	发光强度及色度校准装置	ZL201621396411.8	2016.12.19	北京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7	实用新型	卡尺检具	ZL201621399123.8	2016.12.19	北京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控制酸碱度的凯氏定氮仪蒸馏装置	ZL201621323237.4	2016.12.05	河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19	实用新型	釉瓷搪瓷器皿耐冲击枪校准装置	ZL201621383082.3	2016.12.16	河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0	实用新型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ZL201621397518.4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1	实用新型	灯具检测设备校准装置	ZL201621399094.5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2	实用新型	亮度计校准装置	ZL201621399416.6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23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及带按键的电子设备	ZL201120528099.4	2011.12.1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4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设有手写笔固定结构的电子设备	ZL201120528388.4	2011.12.1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5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设备测试适配器	ZL201220049262.3	2012.02.1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6	实用新型	通信设备的自动测试装置	ZL201220086076.7	2012.03.0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7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信息文件阅读装置	ZL201220118762.8	2012.03.2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8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的接插头密封装置和电子设备的接插头防护装置	ZL201220212685.2	2012.05.1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9	实用新型	滑块、带滑块的电池门和带电池门的电子设备	ZL201220212712.6	2012.05.1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0	实用新型	护角及带护角的设备	ZL201220215981.8	2012.05.14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1	实用新型	机箱电源和机箱	ZL201220656945.5	2012.12.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2	实用新型	独立散热的PXI电子设备	ZL201220657502.8	2012.12.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3	实用新型	具有独立散热功能的电子设备适配器	ZL201220656658.4	2012.12.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4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机箱	ZL201220656739.4	2012.12.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5	实用新型	短波段信号的生成系统	ZL201320335818.X	2013.06.09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6	实用新型	手持电子设备及连接装置	ZL201320555513.X	2013.09.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7	实用新型	可良好散热的手持电子装置	ZL201320604964.8	2013.09.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8	实用新型	短波信号监测装置	ZL201420502648.4	2014.09.02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信号发生装置	ZL201420648439.0	2014.11.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	ZL201521007837.5	2015.12.0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41	实用新型	L波段下变频器	ZL201621453831.5	2016.12.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42	实用新型	按键耐久测试装置	ZL201621440101.1	2016.12.26	天津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43	实用新型	产品温度控制装置	ZL201621448390.X	2016.12.27	湖南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44	外观设计	多功能力值测量装置台	ZL201130494247.0	2011.12.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5	外观设计	夹持车夹板力值测量校准装置	ZL201230134035.6	2012.04.26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6	外观设计	空调出风口测试架	ZL201330156269.5	2013.05.0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7	外观设计	热风枪校准支架	ZL201330655435.6	2013.12.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8	外观设计	三座标夹具	ZL201530511152.3	2015.12.0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49	外观设计	多接口供电盒	ZL201630073524.3	2016.03.1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50	外观设计	多功能扭矩转接头	ZL201330655312.2	2013.12.30	无锡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151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状态监测与诊断装置	ZL201130466148.1	2011.12.0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2	外观设计	手持式天馈线测试设备	ZL201230181846.1	2012.05.1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3	外观设计	短波电台综合测试设备(便携式)	ZL201230596241.9	2012.12.0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4	外观设计	手持式故障诊断仪	ZL201330430592.7	2013.09.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5	外观设计	天馈线测试仪	ZL201330432613.9	2013.09.0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6	外观设计	检测仪	ZL201330462606.3	2013.09.27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7	外观设计	通信装备检测终端	ZL201530446325.8	2015.11.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8	外观设计	通信装备平板终端	ZL201530448570.2	2015.11.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9	外观设计	通信装备网络诊断终端	ZL201530446096.X	2015.11.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60	外观设计	通信设备测试平板	ZL201630647600.7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61	外观设计	通信设备测试模块	ZL201630647280.5	2016.12.26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1.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其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GMT-310手持式电台快速检测仪软件[简称: GMT-310]V1.0	软著登字第0362634号	2011SR098960	2008.12.15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GMT-625电子装备故障诊断系统[简称: GMT-625]V1.0	软著登字第0215393号	2010SR027120	2009.06.2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	ATS通用测试软件平台[简称: ATS]V1.0	软著登字第0362635号	2011SR098961	2009.07.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lab OA]V1.0	软著登字第0214686号	2010SR026413	2009.10.2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	计量检测标准管理系统[简称: lab OA]V1.0	软著登字第0217272号	2010SR028999	2009.11.0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	计量器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270 号	2010SR028997	2009.12.03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方便实用的实验室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实验室检测及校准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98868 号	2013SR093106	2013.05.1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8	恒温槽性能自动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946 号	2014SR099702	2014.03.12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9	短波网络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414 号	2011SR023740	2011.01.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	电子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740 号	2011SR094066	2011.06.1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1	接收机故障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743 号	2011SR094069	2011.06.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2	通信快速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737 号	2011SR094063	2011.06.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3	通信设备维修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735 号	2011SR094061	2011.06.2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4	便携式通信设备故障诊断系统软件[简称:故障诊断软件]V0.1.0.1	软著登字第 0672357 号	2014SR003113	2012.11.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5	短波通信系统设备检测软件[简称:检测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80561 号	2014SR011317	2012.12.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6	自动测试系统通用软件平台[简称:ATS]V0.2.0.2	软著登字第 0668772 号	2013SR163010	2012.12.2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7	通用校准平台[简称:校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680564 号	2014SR011320	2013.10.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8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561 号	2016SR001944	2013.12.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9	计量校准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814 号	2015SR231728	2014.06.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0	财务核算管理系统[简称:财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80023 号	2016SR001406	2014.07.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1	环境可靠性检测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231 号	2015SR287145	2015.03.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2	客户计量仪器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876 号	2015SR231790	2015.07.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3	电磁兼容测试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045 号	2016SR001428	2015.07.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4	基于脚本的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6746 号	2016SR008129	2015.07.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5	电磁传导辐射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2881 号	2015SR285795	2015.07.02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6	天馈线测试模块 PC 端软件[简称: 天馈线 PC 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84450 号	2016SR005833	2015.08.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7	天馈线测试模块 单片机软件[简称: 天馈线单片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84454 号	2016SR005837	2015.08.13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8	电磁传导辐射测试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184459 号	2016SR005842	2015.09.01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9	无线电台综合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9954 号	2017SR044670	2016.09.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0	通用自动计量校准平台[简称: GATP]V1.0	软著登字第 1631577 号	2017SR046293	2016.09.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1	新一代测控领域 集成测试软件[简称: 新一代集成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631584 号	2017SR046300	2016.10.0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2	模拟训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1581 号	2017SR046297	2016.10.1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3	车辆电子信息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9958 号	2017SR044674	2016.10.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4	智能航线避让与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6776 号	2017SR181492	2016.11.30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5	智能化短波通信 多功能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758 号	2017SR254474	未发表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6	L 波段增强型卫星 信道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762 号	2017SR254478	未发表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7	手持式故障诊断 仪软件[简称: 测试诊断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89395 号	2014SR020151	未发表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8	多频段通信信道 监测系统[简称: 信道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960292 号	2015SR073206	未发表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39	化学分析与检测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183 号	2016SR367567	2016.04.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0	企业物料检测报 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191 号	2016SR367575	2016.05.15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1	农产品产地重金 属检测数据报送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106 号	2016SR366490	2016.05.16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2	农业检测实验室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187 号	2016SR367571	2016.06.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3	安全认证与评价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安全认证与评价LIMS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46196号	2016SR367580	2016.06.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4	食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48564号	2016SR269947	2016.07.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5	质量管理(实验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48562号	2016SR269945	2016.07.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6	快递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703991号	2017SR118707	2016.09.02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7	计量检定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78124号	2017SR092840	2016.09.22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8	计量器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78241号	2017SR092957	2016.09.26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10.1.5 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广电计量	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2]粤量校 S003号	2012.10.18-2017.10.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广电计量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4S00001	2014.03.03-2018.02.11	中国船级社
3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4)浙量校 S001号	2014.06.09-2018.06.0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5)宁量校(备)N001号	2015.03.26-2018.03.25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广电计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5]农质检核(粤)字第 0006号	2015.06.18-2018.06.18	广东省农业厅
6	广电计量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C00001600158	2016.07.19-2020.0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7	广电计量	苏州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6]苏量校备 S002号	2016.08.24-2019.08.23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6191810Z	2016.12.22-2022.12.2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广电计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10136ROM	2017.01.01-2018.0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446	2017.08.14-2024.08.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1	河南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5 农质检核(豫)字第 003 号	2015.04.21-2018.04.20	河南省农业厅
12	河南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620090478	2016.02.23-2022.02.2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河南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244	2016.08.08-2022.08.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4	湖南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800340554	2016.06.08-2022.06.0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湖南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6]农质检核(湘)字第 0027 号	2016.10.27-2019.10.27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16	天津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220340029	2017.03.06-2023.03.05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南宁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000120660	2017.03.27-2023.0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沈阳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62014A134	2017.05.10-2023.05.0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实验室获取的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 DILAC 资质，与 CNAS 资质一起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现场评审，公司通过了 CNAS 续期评审也即通过了 DILAC 资质评审。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山锋测控还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前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0.1.6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场地 71 处，其中，用于试验服务和用于公司、各地子公司办公的主要场地共 42 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2018.07.0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01自编之02-1单元	300.00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601自编之02单元	1,000.00
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1-2018.04.30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901自编之01单元	563.19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6-2018.01.05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901自编之04单元	409.24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4-2018.11.1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1101自编之01单元	901.62
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2020.03.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六层东部	2,070.16
7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01-2018.12.31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12号南北塔五楼连廊	200.00
8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2018.07.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自编60号首层自编01单元	752.39
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2018.07.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东部，二层单元	3,432.28
1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2018.07.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军工大楼首层、1A层、2层单元	1,726.55
1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2020.03.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七层	2,961.57
1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1-2018.7.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军工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77.80
13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12号南塔三、四、五楼	3,713.26
1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601自编之01单元	828.32
15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麓谷钰园A2栋(-101、-102)	1,372.55
16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13.04.01-2018.03.3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F区8号楼房屋	3,903.76

17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15.04.01-2020.03.3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9幢1楼	1,495.00
18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17.03.01-2022.02.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19号房屋	189.00
19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16.03.01-2021.02.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1、B123号房屋	570.00
2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016.03.01-2021.02.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5号房屋	503.00
21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2013.04.01-2018.03.31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4,045.41
22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1-2019.03.3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5,300.00
23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3.06.08-2018.06.07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1楼东大厅、公共大厅东部(110平方)及6楼整层	2,243.00
24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3.10.16-2018.10.15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4楼整层、5楼东部半部分(594平方米)	2,137.00
25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5.05.15-2018.05.14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5楼中间大厅	200.00
26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2016.07.25-2021.07.24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造字台路9号院	6,946.26
27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科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电计量)	2015.11.02-2018.10.31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6栋1层东侧	727.99
28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1-2017.12.30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首层、2层西侧	2,579.01
29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05.01-2018.04.30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2层东侧	1,068.20
30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2015.04.01-2019.12.31	武科东三路9号3栋1F、2F	2,650.00
31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2016.11.10-2021.11.09	武科东三路9号4栋1、2、6、7楼;实验室一、实验室二	4,887.72

32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2015.07.01-2018.06.30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层	3,150.00
33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四层	1,800.00
34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21.06.24	南宁总部路18号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号厂房第四层	2,977.80
35	福州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福州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2层	3,219.03
36	上海菊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0-2018.12.31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1188号1、2幢,3幢1楼部分,4幢门房间一半	4,866.52
3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2017.05.03-2019.05.02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3号楼第1层2-2号,第1夹层5、6号,第3层1-6号房屋	5,088.15
38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01-2018.06.3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楼1114室	236.56
39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01-2018.06.3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层1112室	151.16
40	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01-2018.06.3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11层1110室	151.16
41	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5-2020.12.31	深圳市龙华清华路12号大为工业区厂房4栋4-5隔、厂房5栋3-4楼	3,700.00
42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2020.03.3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101-106、208、210、212和214-217号房屋	2,829.54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租赁合同第10号,无线电集团将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军工大楼首层、1A层、2层单元租赁给广电计量使用。根据相应房屋所有权证明,军工大楼1-6层属海格通信所有,因无线电集团与海格通信签订过楼房使用置换协议,获取了军工大楼首层、1A层、2层单元的使用权,故有权出租给广电计量使用。

租赁合同第22号,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办公、试验场地,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

使用权证》和《补充说明》，该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该工厂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成员单位，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租赁合同 38、39 和 40 号合同，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 楼部分物业租赁给公司使用，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计量学院科技园管理委托书》，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计量学院独资建立的公司，并受其委托对中国计量学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的科技园（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楼 1 层、10-12 层）进行管理。

租赁合同第 31 号，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武科东三路 9 号 4 栋 1、2、6、7 楼，实验室一、实验室二租赁给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 4,887.72 m²。其中 7 楼、实验室一、实验室二无房产证，面积约为 2,147.37 m²。

租赁合同第 32、33 号，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 14 号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四层租赁给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房产证。根据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房屋的房产证在办理中。

租赁合同第 37 号，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 3 号楼的场地租赁给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房产证。根据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房屋的房产证在办理中。

租赁合同 42 号，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101-106、208、210、212 和 214-217 号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出具该栋房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建设单位，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前述公司、子公司试验、办公主要场所外，公司、各分公司还租赁有 29 处场所，主要用于分公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各分公司租赁的场所中，部分缺乏房屋所有权证，但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如出现无法租赁的现象，公司可在当地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搬迁。

针对公司存在的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的事宜，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事宜的承诺》：“鉴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广电计量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对于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无产权房屋的情形，如因该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而受到损失的，

本单位承诺将补偿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搬迁费等直接损失，保证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10.1.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通用测试仪器仪表及设备、其他计量检测工具等。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2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4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湖南子公司以其购置的 20 栋大楼中的 9-19 层作抵押，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入 3,5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年利率 5.88%。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银行贷款以其土地、房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1 家分公司、15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 1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

股子公司。

10.5.1 发行人的分公司

（一）珠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珠海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2) 住所：珠海市南湾北路 32 号 4 栋第 3 层 4311 号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3 日
- 5) 经营范围：从事隶属企业业务联络

（二）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清华路 12 号大为集团 3 栋 3-4 层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
-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中山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中山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2 号中恳商业大厦 12 楼 G 座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 5) 经营范围：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洽谈相关业务

（四）东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商会大厦6楼D室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 5)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维修

（五）长沙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沙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2)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A2栋负一层
- 3) 负责人：李世华
- 4)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六）青岛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青岛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2)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3号益青基地2号楼1层101
- 3) 负责人：黄敦鹏
- 4)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0日

5) 经营范围：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武汉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2)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六九〇七工厂内）
- 3) 负责人：李世华
- 4)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苏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2)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 19 幢 1701 室
- 3) 负责人：杨锦华
- 4)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九）郑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郑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2)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 3) 负责人：刘余
- 4)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十）西安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学士路 21 号井上生产大楼二层 C 号
- 3) 负责人：李世华
- 4)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十一）济南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2)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804、805
- 3) 负责人：蔡龙浩
- 4)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十二）大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大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珠江国际大厦 1902 室
- 3) 负责人：蔡龙浩
- 4)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5 日
- 5) 经营范围：为隶属公司提供咨询及联络

（十三）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2)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3 号

- 3) 负责人：杨锦华
- 4)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十四) 天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2)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B区
- 3) 负责人：蔡龙浩
- 4)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日
-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十五) 厦门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厦门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25层2503室
- 3) 负责人：舒华美
- 4)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检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十六) 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
- 3) 负责人：李世华

4)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十七）合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合肥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2#-A厂房

3) 负责人：杨锦华

4)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5)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十八）南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南昌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38#商业楼1201室

3) 负责人：李世华

4)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5) 经营范围：为本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业务（涉及凭资质证、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除外）

（十九）海南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海南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6号嘉陵国际大厦12A层1208室

3) 负责人：黄沃文

4)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

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

（二十）重庆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2)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B 区 3 楼 2#）
- 3) 负责人：李世华
- 4)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7 日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检定、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十一）宁波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宁波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86 号<9-1><9-2>
- 3) 负责人：杨锦华
- 4)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5)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计量认证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食品检测服务

（二十二）无锡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无锡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2) 住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8 栋 2 层
- 3) 负责人：杨锦华
- 4)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杭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逸夫科技楼 11 楼 1112、1114 室
- 3) 负责人：杨锦华
- 4)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5)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非强检仪器的上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十四）福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2 层

3) 负责人: 舒华美

4)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5)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 非强检仪器的修理; 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 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 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十五) 洛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洛阳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洛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29 号君临广场·华府 5 幢 1-1303 室

3) 负责人: 刘余

4)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 非强检仪器的修理; 环境保护监测; 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十六) 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6 幢 146 室

3) 负责人: 杨锦华

4)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二十七) 长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长春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示系统，长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2) 住所：高新区蔚山路 2499 号科技园大厦 A 座四层 423 室
- 3) 负责人：徐伟
- 4)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 5)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十八）南宁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宁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2)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2215 号
- 3) 负责人：蔡龙浩
- 4)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 5) 经营范围：接受总公司委托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九）芜湖市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芜湖市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芜湖市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 2)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 3#楼 1413、1414
- 3) 负责人：黄沃文
- 4)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 5)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

（三十）烟台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烟台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烟台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2)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2 号万达 A3-406

- 3) 负责人：蔡龙浩
- 4)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 5)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三十) 青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青海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2) 住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楼八楼805室
- 3) 负责人：何彩霞
- 4)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5) 经营范围：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

10.5.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 北京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北京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5号楼1-2层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成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成都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三路9号3栋1-6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7) 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至3999年1月1日

(8) 经营范围：进行计量仪器的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食品检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湖南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湖南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中式生产车间 B-8 栋

(4)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5) 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计量检定校准；食品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水质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农产品基因检测；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防静电检测服务；钢铁及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农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预报；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南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南宁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7 号厂房第四层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食品检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计量、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五）沈阳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沈阳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6-13号
-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食品检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六）天津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天津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8日
- (7) 营业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33年3月17日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服务（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七）西安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西安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学士路 21 号井上生产大楼一层 C 户
-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除木材）、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设施、电器机械的检测服务；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校准；食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内部员（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八）无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无锡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住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8 栋
-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
-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非强检仪器的维修；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九）山锋测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锋测控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锋测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车间大楼二层。
- （4）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 （7）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 （8）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 （9）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河南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河南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 （4）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产品检测；环境保护检测；食品检测；计量、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 （9）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一）福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福州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1-2 层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仪器维修；产品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二）上海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上海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1555 室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7)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6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技术、仪器仪表技术、产品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检测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三）重庆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 3 号楼第 3 层
- （4）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校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仪器的修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产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土壤监测、噪音监测、食品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5.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武汉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武汉子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第六九〇七工厂内）
- （4）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计量服务，产品检验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检测，计量、检测

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

(二) 九顶软件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九顶软件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顶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901 自编之 04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黄敦鹏

(5)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广州兆锋九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分公司合法设立；发行人各
控股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7.01.04	正在履行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框架合同	2016.10.18	正在履行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地区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9.02	正在履行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8.12	正在履行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框架合同	2016.06.29	正在履行
6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电磁兼容辐射检验	框架合同	2015.09.20	正在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数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广电计量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30,000,000.00	2017.05.03	2018.05.03
2	广电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5,000,000.00	2017.05.05	2018.05.04
3	无锡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	2016.01.08	2018.01.07
4	湖南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5,000,000.00	2016.07.25	2024.07.25

11.1.4 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曾为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5 承销与保荐合同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1.4.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9,108,295.00	3.48	455,414.7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2,480.08	2.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505,308.00	2.10	275,26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065,243.00	1.93	253,262.15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 所	3,289,550.00	1.26	164,477.50
合计	30,730,876.08	11.73	1,148,419.80

11.4.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工程款
合 计	15,000,000.00	-	-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1.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2 发行人收购北京英科信 100%股权

2008年7月1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8]羊资评字第197号《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英科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30万元。广电有限已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8年8月6日，北京英科信股东陈旗做出股东决定，将北京英科信100%的股权转让给广电有限。

2008年8月18日，广电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现金 38 万元的价格整体收购北京英科信。

2008 年 8 月 26 日，广电有限和陈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旗将持有的北京英科信 100%的股权以 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有限，广电有限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陈旗支付价款 25 万元，并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陈旗支付价款 13 万元。

2008 年 9 月 3 日，北京英科信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英科信成为广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英科信公司名称变更为“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2.1.3 发行人收购航天检测 10.07%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PC0276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定向增发事宜涉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检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764.66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航天检测定向发行普通股 3,6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5.00 元，认购金额 18,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5 日，航天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航天检测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向广电计量定向发行普通股 3,600,000 股，发行价格 5.00 元/股。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和航天检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广电计量出资 1,800.00 万元认购航天检测定向发行普通股 36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5.0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航天检测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087 号《关于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航天检测本次定向发行。2016 年

12月22日，航天检测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航天检测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2月22日，航天检测总股本35,750,000股，其中广电计量持有3,600,000股，持股比例10.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天检测总股本、广电计量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2.1.3 发行人收购世纪天源 35.05%股权

2016年11月2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22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世纪天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为15,161.32万元，即每股15.16元。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广电计量使用自有资金63,750,000元，以每股15元的价格参股世纪天源4,250,000股，占其交易完成后总股本12,125,000股的35.05%。其中31,875,000元受让江义、吴春燕、李四红、窦洪胜、葛强、王峦、方勇、高杰、孙国强、于楠、杨在林、陈光宇、孙建鹏、孙欣、查立强、胡秀河等16位自然人持有的世纪天源合计2,125,000股；31,875,000元对世纪天源增资2,125,000股。

2016年12月12日，广电计量（甲方）和江义等16位自然人（乙方）、世纪天源（丙方）签订《关于天津世纪天源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甲方以现金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2,125,000股，每股15.00元，受让总价3,187.50万元；同时，甲方以现金参与丙方的增资扩股，增资2,125,000股，每股15.00元，增资交易总价3,187.50万。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股)	受让股数 (股)	增资股数 (股)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义	1,255,512	0	0	4,848,018	39.98
2	吴春燕	200,938	0	0	791,902	6.53
3	李四红	149,490	0	0	250,510	2.07
4	窦洪胜	72,700	0	0	250,510	2.07

5	葛强	72,700	0	0	250,510	2.07
6	王峦	72,700	0	0	250,510	2.07
7	方勇	68,812	0	0	231,188	1.91
8	高杰	50,597	0	0	199,403	1.64
9	孙国强	50,597	0	0	199,403	1.64
10	于楠	20,239	0	0	79,761	0.66
11	杨在林	20,239	0	0	79,761	0.66
12	陈光宇	12,143	0	0	47,857	0.39
13	孙建鹏	10,119	0	0	39,881	0.33
14	孙欣	10,119	0	0	39,881	0.33
15	查立强	8,095	0	0	31,905	0.26
16	胡秀河	50,000	0	0	0	0.00
17	王清泉	0	0	0	284,000	2.34
18	广电 计量	0	2,125,000	2,125,000	4,250,000	35.05
合计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12,125,000	100.00

上述协议中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丙方将在承诺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如下目标：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5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7,92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上述实际经营状况，由甲方认可的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丙方未能在相应年度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乙方应自当年甲方认可的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现金或股份补偿，乙方为前述补偿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补偿方式：

(1) 现金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2) 股份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

其中：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若丙方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2016年12月14日，世纪天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世纪天源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12,125,000元，其中新增资本2,125,000元由新股东广电计量以货币方式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16年12月15日，世纪天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世纪天源的注册资本、广电计量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800万元增至24,8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同意就该变更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生效的章程(草案)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其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战略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品牌策划中心、投资部、证券部、党政办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总经理下设计量中心、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电磁兼容检测中心、环保检测中心、化学分析中心、食品检测中心、石化检测中心、计量业务中心、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中心、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中心、环保检测业务中心、化学分析业务中心、食品检测业务中心、石化业务中心、军工业业务中心、汽车业务中心、电力业务中心、通讯业务中心、轨道交通业务中心、广电质量学院、信息化服务中心、广电研究院等业务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14.1.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14.1.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现任董事长为黄跃珍先生。

14.1.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4.1.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副总经理欧楚勤兼任），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副总经理赵倩兼任）。

14.1.5 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14.2.3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究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资料，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及 1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主要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资产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职权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欧楚勤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公司副总经理赵倩兼任）。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跃珍	董事、董事长
2	杨海洲	董事
3	祝立新	董事
4	黄敦鹏	董事
5	曾昕	董事
6	魏东	董事
7	梁彤纓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8	李卫宁	独立董事
9	周新	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	周新、祝立新
2	提名委员会	周新	李卫宁、黄敦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卫宁	周新、黄跃珍
4	战略委员会	黄跃珍	杨海洲、祝立新、黄敦鹏、李卫宁

备注：2017年5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周新、祝立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李卫宁、黄敦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周新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周新、黄跃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李卫宁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杨海洲、祝立新、黄敦鹏、李卫宁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黄跃珍担任主任委员。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根据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子午	监事、监事会主席
2	谢锐华	职工监事
3	杨永明	监事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敦鹏	总经理
2	曾昕	副总经理
3	李世华	副总经理
4	黄沃文	副总经理
5	赵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欧楚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陈旗	副总经理
8	明志茂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4年11月20日，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俊、赵友永、杨梅洲、黄跃珍、黄敦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王俊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赵友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3月7日，董事王俊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王俊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王俊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曾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6月14日，董事赵友永由于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赵友永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赵友永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祝立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选魏东为董事，选举梁彤纓、李卫宁、周新为独立董事。

15.2.2 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4年11月19日，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第四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谢锐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白子午、杨永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敦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昕、黄沃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赵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欧楚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世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欧楚勤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免去陈旗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陈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明志茂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彤纓、李卫宁、周新为独立董事。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

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6.1.1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16.1.2 另有说明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堤围防护费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	-	0.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16.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电计量	15%	15%	15%	15%
山锋测控	15%	15%	25%	12.5%
北京子公司	25%	25%	25%	20%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天津子公司	15%	15%	25%	25%
无锡子公司	15%	15%	25%	25%
湖南子公司	15%	15%	25%	25%
九顶软件	25%	20%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按照国税函〔1999〕864号函的规定，免税军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合同审核专用章。子公司山锋测控生产的属于上述范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山锋测控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山锋测控和九顶软件提供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16.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4年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

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40001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子公司山锋测控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 R-2011-0125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锋测控 2010、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北京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5 年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40001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2016 年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27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无锡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1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无锡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 天津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20002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天津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 湖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2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

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湖南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5) 山锋测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30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山锋测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6) 九顶软件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三代移动通信计量测试平台建设	-	17,818.44	17,818.44	17,818.44
导航产品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59,374.92	59,374.92	59,374.92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设备校准方法研究	-	20,791.56	20,791.56	20,791.56
RFID 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61,026.62	44,121.96
组建广州市无线电集团研究院	-	59,375.04	59,375.04	59,375.04
数字电子计量平台	-	356,250.00	356,250.00	356,250.00
广州市运输包装检测重点实验室	-	118,749.96	118,749.96	118,750.05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	82,564.08	82,564.08	88,703.40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	66,637.20	66,637.20	2,580,061.45
北斗导航产品检测平台建设	-	479,750.04	479,750.04	1,541,590.96
广东省电子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平台项目	-	29,021.04	29,021.04	289,281.25
广电计量检验检测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	83,124.96	83,124.96	227,554.66

全氟取代烷酸及其盐类化合物检测方法的研究	-	9,999.96	24,166.64	-
广东省电子通信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	50,000.04	12,500.01	-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事项	-	106,809.95	81,886.73	-
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162,500.04	67,708.35	-
机器人电磁兼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16,576.92	-	-
电子信息产品计量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	249,999.96	-	-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	525,416.54	-	-
汽车零部件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	383,854.17	-	-
办公大楼补助	-	358,818.00	-	-
新兴产业与工业化财政补贴资金	-	144,608.27	-	-
承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规程和规范起草任务补贴	-	-	-	55,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引导资金	-	-	-	200,000.00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先进集体奖金	-	-	-	5,00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小巨人企业	-	-	-	600,000.00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	-	400,000.00
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	-	-	106,000.00
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	-	-	435,000.00
无锡市新区科技局高层次人才公寓补贴	-	-	-	25,920.00
无锡市新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	-	-	1,500.00
14 年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	-	199,000.00	-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事项	-	-	300,000.00	-
广东省电子通信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	-	100,000.00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机电和高新类	-	-	800,000.00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	-	30,500.00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项目）	-	-	100,000.00	-
科技项目配套申请奖励	-	-	1,280,000.00	-
科信局 2015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	-	2,000,000.00	-

全氟取代烷酸及其盐类化合物检测方法研究	-	-	120,000.00	-
专利资助费用	-	74,700.00	41,300.00	61,00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	-	50,000.00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4年度产业扶持基金(天河软件园的补助)	-	-	6,500.00	-
企业资质认定和年审费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500.00	-
补助/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100,000.00	-
知识产权证书奖励申请费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9,000.00	-
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费	-	-	10,000.00	-
房租补贴款	-	1,948,700.00	1,454,800.00	1,222,676.80
财政局拨款	-	-	7,189.82	-
微纳园产业基金	-	-	2,200.00	-
财政补贴收入	-	-	1,500.00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	3,500.00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财政分局	-	-	1,500.00	-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	952,220.00	-	-
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1,202,200.0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	35,800.00	-	-
机器人电磁兼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250,000.00	-	-
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	50,000.00	-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41,630.00	-	-
政府补助新三板上市补贴	-	1,000,000.00	-	-
新三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	800,000.00	-	-
科技项目配套项目奖励	-	100,000.00	-	-
知识产权证书奖励	-	74,000.00	-	-
社保局支付安全生产奖励费	-	2,433.90	-	-
柴油机高原环境模拟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300,000.00	-	-
汽车零部件产品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	100,000.00	-	-
鉴定成本返还	-	1,599.00	-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	47,780.00	-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补助经费	-	47,780.00	-	-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作品著作权登记经费	-	2,850.00	--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省研发后补助	-	191,100.0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用	-	1,200.00	-	-
企业稳岗补贴	-	43,216.51	-	-
科技小巨人2015年市创新补贴	-	120,000.00	-	-
工伤奖励费	-	212.86	-	-
天津市西青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150.00	-	-
发展基金	-	920,000.00	-	-
税收返还	-	87,588.09	-	-
产业基金	-	160,577.75	-	-
科技厅补贴	-	113,887.89	--	-
科技券补助	11,368.80	77,414.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	-	-
天河区财政局企业资质认定补贴经费	180,000.00	-	-	-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培育补助专项经费	100,000.00	-	-	-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补助	200,000.00	-	-	-
长沙市财政局2016年财政补助资金	346,500.00	-	-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助	80,000.00	-	-	-
合计	1,117,868.80	12,129,081.09	8,238,235.41	8,515,770.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377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7.1.1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

2010年6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天）环管影[2010]133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LED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2012年4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天）环管影[2012]73号《关于电动汽车电控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项目的定址，并要求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2016年4月22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穗开建环影[2016]79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按照《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4401062015000050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质检技术服务”，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7年6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6575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在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1-2层的101-106、208、210、212、214-217室建设。

2017年6月19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表新复[2017]148号《关于广州广电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7年7月4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穗开审批环评[2017]151号《关于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12号南塔楼3-5层建设。

2017年7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技环审字[2017]073号《关于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7月1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7]41号《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实施建设。

2017年7月11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成武审批建发[2017]49号《关于对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认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7月17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环评批复[2017]052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专家审查，同意由陕西优和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

17.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7.1.3.1 湖南子公司

2015年8月27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5]56号《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农产品生态链监测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项目运行管理应重点落实水污染和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控制措施，大气污染和噪声防治措施。

2016年3月2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6]20号《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与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项目运行管理工作应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

17.1.3.2 南宁子公司

2016年10月9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高审[2016]70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广西）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7.1.3.3 沈阳子公司

2016年5月18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沈环保浑南审字[2016]60号《关于计量检测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统一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17.1.3.4 无锡子公司

2016年6月12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表新复[2016]130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物联网环境与可靠性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并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还应着重做到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后排放，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17.1.3.5 天津子公司

2016年1月6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01号《关于对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

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17.1.3.6 西安子公司

2017年6月2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环评批复[2017]049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计量检测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专家审查，同意由陕西优和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计量检测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

17.1.3.7 河南子公司

2017年3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开环审[2017]12号《关于〈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河南子公司按照《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17.1.3.8 成都子公司

2017年2月3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成武审批建发[2017]4号《关于对计量检测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7月31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成武审批建发[2017]61号《关于对计量检测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17.1.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个实验室（包括位于总部的新建实验室、深圳实验室、杭州实验室）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四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子公司、沈阳子公司、无锡子公司、武汉子公司）的部分实验室未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实验室
----	----	--------------

序号	地点	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实验室
1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7 层的实验室
2	无锡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的实验室
3	北京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的实验室
4	沈阳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 16-13 号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框架结构标准厂房 4 层的实验室
5	深圳	深圳市龙华清华路 12 号大为工业区厂房的实验室
6	杭州	杭州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邵逸夫科技楼 1110、1112、1114 号的实验室
7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的实验室

目前，发行人和相应子公司已就实验室 1-5 的环评补办问题与当地的环保部门沟通，过程中环保部门允许该 5 家实验室补办环评，且未表示会因此对发行人或相应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前述实验室的环评均在办理过程中。

实验室 6 为发行人在杭州地区的分公司开设的实验室，根据发行人的规划，发行人近期拟扩大在杭州的经营体量，增加新的业务种类，届时将租赁新的场地，并在新场地办理环评。在搬迁完成前，发行人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目前该实验室仅有计量业务，运营体量不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实验室 7 为武汉子公司租赁的实验室，环评办理义务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根据该工厂出具的说明，其因军改原因未能办理该实验室的环评，但将在军改完成后尽快争取办理。若该工厂因被责令补办实验室 7 的环评，武汉子公司将积极配合补办。

发行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杭州地区实验室的搬迁工作，其他负有环评办理义务的实验室亦将尽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环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事宜的承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尽快办理或补办相关环评手续，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方案尽快解决该等问题；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上述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线电集团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处罚而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办理实验室环评，或采取其他替代方案解决该问题；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也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实验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事宜的承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行政处罚而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17年4月20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15日期间，广电计量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广电计量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20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湖南子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7月5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湖南子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7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南宁子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21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沈阳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4月21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7年7月17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沈阳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7年5月8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3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7

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5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河南子公司自2014年3月26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5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658.00	45,650.00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8,350.00	8,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60,008.00	6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包含湖南等8个实验室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	------	--------	--------

1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7]32号)	长高新环评[2017]41号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017012)	锡环表新复[2017]148号
3	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7-74-03-159637]JXQB-0092号)	成武审批建发[2017]49号
4	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西安高新区创业发展局《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西高新创新发[2017]95号)	高新环评批复[2017]052号
5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6-74-03-003226)	穗开审批环评[2017]151号
6	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7]69号)	京技环审字[2017]073号
7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70106765010001)	东环建[2017]6575号
8	广电计量研究院建设项目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6-74-03-001834)	注释 ¹

18.3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其进行阶段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也不会

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计量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于广州市区内购置房屋建设,项目选址暂定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因该项目具体场所未最终确定,待确定后再办理项目环评。

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如下：

立足检验检测服务业及其关联行业，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围绕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领域，重点拓展高端市场业务领域，以内生增长为基础，加大外延并购增长力度，到“十三五”期末（2020年），“广电计量”成为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著名品牌，市场规模、综合实力名列行业机构前茅，成长为具有行业领导力、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公信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不断巩固、提升现有优势业务板块，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实现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测试等业务板块服务市场份额达到、保持细分行业第一。持续加大市场和技术投入，大力发展现有潜力业务板块，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实现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等业务市场份额进入细分行业前3-5名。

适度加大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网络布局，在现有四十多家业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础上，实现“十三五”期末全国建立业务子公司、分公司五十家左右的目标。继续加快全国实验室建设布局，在现有十几个实验室基地布局的基础上，争取实验室全覆盖经济相对发达省级行政区域，达到全国布局实验室三十个左右的目标。适时谋求海外发展，如外部条件合适将在国外建立业务分公司3-5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21.1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包括 7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3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7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8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
9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1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
12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否	-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4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盈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2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23名机构投资者中，有10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1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1.2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于2014年7月2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033
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4年5月2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410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001，登记日期：2014年10月23日
3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12月2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8828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96，登记日期：2014年4月1日
4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6年7月29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083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039，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
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7月30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63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年1月7日
6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7年3月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986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7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于2015年5月7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3331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年1月7日
8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于2015年8月21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835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121，登记日期：2015年6月17日
9	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6年2月4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452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748，登记日期：2015年2月4日
10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于2016年8月1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84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081，登记日期：2016年7月4日
11	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6年8月25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081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投资者中，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投资者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其他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

备案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3.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A)	2,254	1,947	1,623	1,212
当月社保缴纳人数 (B)	2,124	1,898	1,586	1,170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 (C)	41	32	21	27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人数 (D=B-C)	2,083	1,866	1,565	1,143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E=A-D)	171	81	58	69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 (F)	21	17	14	15
2. 新农保人数 (G)	0	1	0	0
3. 在其他公司参保人数 (H)	25	27	18	21
4.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 (I)	125	36	26	33

应缴未缴人数 (J=E-F-G-H-I)	0	0	0	0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254 人，公司为期末在册员工中的 2124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有 171 人，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5 人在其他公司参保，125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2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A)	2,254	1,947	1,623	1,212
当月公积金缴纳人数 (B)	2,155	1,912	1,582	1,008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C)	33	24	10	5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D=B-C)	2,122	1,888	1,572	1,003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E=A-D)	132	59	51	209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 (F)	21	17	14	15
2. 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 (G)	16	13	13	19
3.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 (H)	95	29	24	38
应缴未缴人数 (J=E-F-G-H)	0	0	0	1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2254 人，公司为其中的 2122 人办理了公积金，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有 132 人，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6 人系因在其他公司缴纳；95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为 137 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系因该 137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自 2015 年起，公司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福利政策，对试用期内员工也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社保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23.2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非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分摊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2013年6月，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时，涉及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上述两次股本变动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就该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凡经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发行人未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系依据上述广东省地方性规定，但上述广东省地方性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相悖，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针对该情况，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款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6501832Q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310512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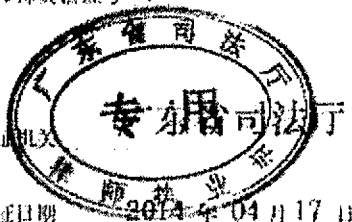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曲怀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121149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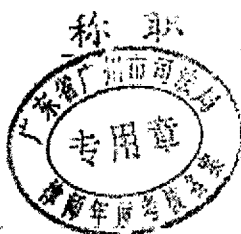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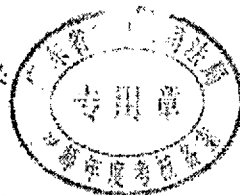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167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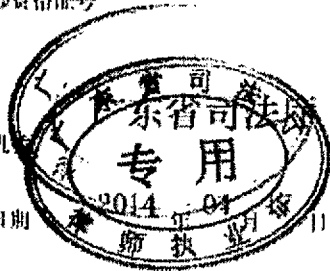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1920007504019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安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219750420002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2131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6050053



持证人 王炜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0219760514405 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